

证券代码：920978

证券简称：开特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132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股票期权行权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票期权行权结果

（一）实际行权基本情况

- 1、期权简称及代码：开特 JLC1、850104
- 2、授权日：2024 年 8 月 30 日
- 3、股票登记日：2025 年 10 月 22 日
- 4、可交易日：2025 年 10 月 23 日
- 5、行权价格（调整后）：7.04 元/份
- 6、行权人数：10 人
- 7、实际行权数量：267,000 份
- 8、股票来源：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

（二）实际行权明细表

姓名	职务	可行权数量（份）	实际行权数量（份）	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（股）	实际行权对应股票数量占行权后总股本的比例
郑海法	董事长兼总经理	45,000	45,000	45,000	0.0250%
李勇	副总经理	45,000	45,000	45,000	0.0250%
郑丹	副总经理	30,000	30,000	30,000	0.0167%
张海波	副总经理	30,000	30,000	30,000	0.0167%
李元志	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	30,000	30,000	30,000	0.0167%
余雄兵	财务总监	30,000	30,000	30,000	0.0167%
徐传珍	副总经理	30,000	30,000	30,000	0.0167%

黎晓英	核心员工	9,000	9,000	9,000	0.0050%
吴乐	核心员工	9,000	9,000	9,000	0.0050%
杨幼斌	核心员工	9,000	9,000	9,000	0.0050%
合计		267,000	267,000	267,000	0.1483%

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（三）本次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的差异说明

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结果与可行权情况不存在差异。

二、行权前后相关情况对比

（一）行权对象持股变动情况

单位：股

姓名	行权前持股情况			行权后持股情况		
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限售股数量	持股数量	持股比例	限售股数量
郑海法	45,492,489	25.3071%	45,432,489	45,537,489	25.2946%	45,466,239
李勇	431,000	0.2398%	333,500	476,000	0.2644%	367,250
郑丹	1,519,000	0.8450%	1,147,000	1,549,000	0.8604%	1,169,500
张海波	421,000	0.2342%	323,500	451,000	0.2505%	346,000
李元志	421,000	0.2342%	323,500	451,000	0.2505%	346,000
余雄兵	421,000	0.2342%	323,500	451,000	0.2505%	346,000
徐传珍	121,000	0.0673%	98,500	151,000	0.0839%	121,000
黎晓英	40,000	0.0223%	28,000	49,000	0.0272%	28,000
吴乐	40,000	0.0223%	28,000	49,000	0.0272%	28,000
杨幼斌	40,000	0.0223%	28,000	49,000	0.0272%	28,000
合计	48,946,489	27.2286%	48,065,989	49,213,489	27.3365%	48,245,989

注 1：“行权前持股情况”指最近一次全体股东名册取得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持股情况。

注 2：在不考虑核心员工自行买卖并综合前述情况下填写“行权后持股情况”。

注 3：行权前持股比例以原总股本 179,761,468 股为基数计算，行权后持股比例以最新总股本 180,028,468 股为基数计算。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，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。

（二）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

类型	行权前		本次变动 (增加)	行权后	
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		数量（股）	比例（%）
有限售条件股份	78,913,520	43.90%	180,000	79,093,520	43.93%

类型	行权前		本次变动 (增加)	行权后	
	数量(股)	比例(%)		数量(股)	比例(%)
无限售条件股份	100,847,948	56.10%	87,000	100,934,948	56.07%
总计	179,761,468	100.00%	267,000	180,028,468	100.00%

（三）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变动情况

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变更。

本次行权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郑海法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 36.9244%变为 36.8946%。

三、验资情况及相关资金使用计划

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已于 2025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“上会师报字（2025）第 15226 号”《验资报告》，截至 2025 年 9 月 26 日止，公司已收到郑海法等 10 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缴纳的股票期权认购款人民币 1,879,680.00 元，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 267,000.00 元，计入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人民币 1,612,680.00 元。

本次行权所募集的资金，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。

四、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产生重大影响。根据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,251,928.50 元，基本每股收益为 0.47 元/股，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增加，基本每股收益摊薄，摊薄后的 2025 年半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0.47 元/股。除此之外，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登记确认文件；
- （二）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验资报告》。

湖北开特汽车电子电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20 日